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674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六號

聯絡人：康婷仔

電話：(02)22670321，分機：6205

傳真：(02)22689834

受文者：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紡所企字第11507980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所「染整/設備、電化學、機能性紡織品及薄膜等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招標事宜，敬請轉知 貴會會員等相關廠商重要資訊，把握機會參與本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國內廠商智財防護能力，本所將辦理專利讓與公開招標活動，公開讓與標的包括：(一)染整/設備相關專利4案6件；(二)電化學相關專利4案10件；(三)機能性紡織品相關專利6案9件；(四)薄膜相關專利6案7件，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本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告：<https://www.ttri.org.tw/News/news>。
- 三、本案截標日為115年10月27日，開標日為115年11月3日。
- 四、公開說明會舉辦時間：115年9月14日下午2時。

正本：中華成衣服飾協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台灣區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台灣過濾與分離學會、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臺灣流行時尚產業聯盟、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檢驗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副本：

所長 李貴琪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5 年度染整/設備相關專利讓與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所」）。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一）本案件包含專利 4 案 6 件（以下簡稱：「本案件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二）若本案件流標、廢標、無效投標或未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於紡織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紡織所 115 年度染整/設備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紡織所聯絡人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案件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領取投標資料。

五、投標方法：

（一）本案件採通訊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清楚填寫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密封後，連同下列 1~5 全部資料：

1. 押標金。

2.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3. 近兩年財報資料。（如新創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請檢附成立迄今之財報資料）

4.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5.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若投標多案，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6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投標單及 1~5 資料以下統稱「投標文件」）

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染整/設備相關專利讓與案」，於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企劃處 康小姐

（二）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 公司財務狀況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4. 「本案件標的」運用規劃
5. 國內產業效益（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紡織所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投標方式：本案件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本案件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本案件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投標後除紡織所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 （一）押標金為每案新台幣參萬元。於決標當日依「九、決標方法」第(三)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紡織所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收款人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案件交易程序。
- （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包含押標金不足者。
- （七）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紡織所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同意者，

不在此限。

(八) 投標廠商曾與紡織所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開標時間地點：115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於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進行。

九、決標方法：

(一)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投標廠商應出席。

(二)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三) 通過審查後，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將同時開啟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紡織所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四) 紡織所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五) 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 若「本案件標的」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紡織所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十、契約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讓與契約書」原則上應具備「十、契約事項」所載之條件；但各項契約條件應以紡織所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紡織所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與否之權利。

(二) 得標廠商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時，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四)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案件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費用。

(五)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件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紡織所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六)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本案件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紡織所就「本案件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紡織所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得標廠商嗣後若將「本案件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紡織所同意讓與「本案件標的」予得標廠商。紡織所亦僅依本案件公告日之「本案件標的」現狀讓與得標廠商，紡織所不擔保「本案件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紡織所亦不擔保「本案件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本案件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本案件標的」如被撤銷，紡織所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本案件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紡織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本案件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紡織所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紡織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九) 「本案件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紡織所依紡織所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本案件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案件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紡織所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十) 「本案件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紡織所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含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紡織所，且應依紡織所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紡織所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4. 得標廠商讓與「本案件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一)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紡織所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

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案件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案件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案件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紡織所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得標廠商如將「本案件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紡織所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紡織所，以便紡織所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 (十三) 若得標廠商違反「十、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專屬授權、輾轉讓與或非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 (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紡織所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 (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紡織所有權逕行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本案件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紡織所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十、契約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紡織所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紡織所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簡稱「股權變動」) 時，紡織所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紡織所；紡織所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件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案件公告、「本案件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紡織所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案件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紡織所 企劃處 康小姐。

電話：+886-2-2267-0321，傳真：+886-2-2268-9834。

電子信箱：tykang.1632@ttri.org.tw。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附件、本案件標的

案次	件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1	1	縫邊設備	中華民國	獲證	I385288	2013-02-11~ 2029-12-03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2	2	染色設備	中華民國	獲證	I482893	2015-05-01~ 2032-04-19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3	液流式絞紗染色機	中國大陸	獲證	1940474	2012-12-11~ 2032-12-1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液流式絞紗染色機	中華民國	獲證	I521114	2016-02-11~ 2032-12-10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5	液體監控系統	中國大陸	獲證	ZL201920 313943.8	2019-03-13~ 2029-03-13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6	液體監控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M567280	2018-09-21~ 2028-07-05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5 年度電化學相關專利讓與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所」）。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一）本案件包含專利 4 案 10 件（以下簡稱：「本案件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二）若本案件流標、廢標、無效投標或未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於紡織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紡織所 115 年度電化學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紡織所聯絡人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案件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領取投標資料。

五、投標方法：

（一）本案件採通訊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清楚填寫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密封後，連同下列 1~5 全部資料：

1. 押標金。

2.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3. 近兩年財報資料。（如新創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請檢附成立迄今之財報資料）

4.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5.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若投標多案，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6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投標單及 1~5 資料以下統稱「投標文件」）

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電化學相關專利讓與案」，於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企劃處 康小姐

（二）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 公司財務狀況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4. 「本案件標的」運用規劃
5. 國內產業效益（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紡織所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投標方式：本案件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本案件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本案件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投標後除紡織所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每案新台幣參萬元。於決標當日依「九、決標方法」第(三)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紡織所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收款人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三）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案件交易程序。

（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四）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五）「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六）「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包含押標金不足者。

（七）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紡織所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投標廠商曾與紡織所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開標時間地點：115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於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進行。

九、決標方法：

(一)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投標廠商應出席。

(二)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三) 通過審查後，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將同時開啟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紡織所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四) 紡織所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五) 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 若「本案件標的」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紡織所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十、契約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讓與契約書」原則上應具備「十、契約事項」所載之條件；但各項契約條件應以紡織所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紡織所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與否之權利。

(二) 得標廠商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時，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四)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案件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費用。

(五)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件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紡織所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六)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本案件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

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紡織所就「本案件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紡織所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得標廠商嗣後若將「本案件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紡織所同意讓與「本案件標的」予得標廠商。紡織所亦僅依本案件公告日之「本案件標的」現狀讓與得標廠商，紡織所不擔保「本案件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紡織所亦不擔保「本案件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本案件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本案件標的」如被撤銷，紡織所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本案件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紡織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本案件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紡織所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紡織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九) 「本案件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紡織所依紡織所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本案件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案件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紡織所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十) 「本案件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紡織所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紡織所，且應依紡織所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紡織所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4. 得標廠商讓與「本案件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一)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紡織所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案件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案件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案件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紡織所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得標廠商如將「本案件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紡織所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紡織所，以便紡織所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十三) 若得標廠商違反「十、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專屬授權、輾轉讓與或非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紡織所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紡織所有權逕行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本案件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紡織所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十、契約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紡織所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紡織所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紡織所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紡織所；紡織所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件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

並同意本案件公告、「本案件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紡織所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案件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紡織所 企劃處 康小姐。

電話：+886-2-2267-0321，傳真：+886-2-2268-9834。

電子信箱：tykang.1632@ttri.org.tw。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附件、本案件標的

案次	件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1	1	錫/氧化鋁複合薄膜及其電化學製備方法與運用	美國	獲證	8,956,522	2009-05-22~2033-01-04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2	2	新穎的染料摻質化合物、包含此染料摻質化合物之組合物、以及包括此組合物的光電元件	中國大陸	獲證	1236501	2009-12-03~2029-12-03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新穎的染料摻質化合物、包含此染料摻質化合物之組合物、以及包括此組合物的光電元件	歐盟	獲證	2333017	2010-01-12~2030-01-12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新穎的染料摻質化合物、包含此染料摻質化合物之組合物、以及包括此組合物的光電元件	中華民國	獲證	1391448	2013-04-01~2029-10-25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5	軟式超級電容器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1943316	2013-01-11~2033-01-1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6	軟式超級電容器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503853	2015-10-11~2033-01-10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7	SPEEK 固態電解質與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93768	2015-07-21~2032-08-09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8	SPEEK 固態電解質與其製備方法	美國	獲證	9,111,686	2012-02-16~2033-01-24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9	用於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光陽極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55334	2014-10-01~2032-05-14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10	用於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光陽極的製造方法	美國	獲證	8,956,910	2012-05-31~2033-06-14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5 年度薄膜相關專利讓與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所」）。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一）本案件包含專利 6 案 7 件（以下簡稱：「本案件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二）若本案件流標、廢標、無效投標或未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於紡織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紡織所 115 年度薄膜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紡織所聯絡人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案件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領取投標資料。

五、投標方法：

（一）本案件採通訊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清楚填寫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密封後，連同下列 1~5 全部資料：

1. 押標金。

2.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3. 近兩年財報資料。（如新創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請檢附成立迄今之財報資料）

4.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5.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若投標多案，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6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投標單及 1~5 資料以下統稱「投標文件」）

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薄膜相關專利讓與案」，於截標日 115 年

10月27日17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號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企劃處 康小姐

(二)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 公司財務狀況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4. 「本案件標的」運用規劃
5. 國內產業效益(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紡織所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投標方式：本案件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本案件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本案件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投標後除紡織所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 (一)押標金為每案新台幣參萬元。於決標當日依「九、決標方法」第(三)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紡織所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案件交易程序。
- (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包含押標金不足者。
- (七)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紡織所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投標廠商曾與紡織所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開標時間地點：115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於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進行。

九、決標方法：

(一)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投標廠商應出席。

(二)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三) 通過審查後，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將同時開啟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紡織所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四) 紡織所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五) 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 若「本案件標的」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紡織所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十、契約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讓與契約書」原則上應具備「十、契約事項」所載之條件；但各項契約條件應以紡織所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紡織所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與否之權利。

(二) 得標廠商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時，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四)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案件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費用。

(五) 「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件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紡織所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六)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本案件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

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紡織所就「本案件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紡織所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得標廠商嗣後若將「本案件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紡織所同意讓與「本案件標的」予得標廠商。紡織所亦僅依本案件公告日之「本案件標的」現狀讓與得標廠商，紡織所不擔保「本案件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紡織所亦不擔保「本案件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本案件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本案件標的」如被撤銷，紡織所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本案件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紡織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本案件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紡織所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紡織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九) 「本案件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紡織所依紡織所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本案件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案件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紡織所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十) 「本案件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紡織所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含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紡織所，且應依紡織所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紡織所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4. 得標廠商讓與「本案件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一)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紡織所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案件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案件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案件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紡織所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得標廠商如將「本案件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紡織所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紡織所，以便紡織所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十三) 若得標廠商違反「十、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專屬授權、輾轉讓與或非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紡織所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紡織所有權逕行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本案件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紡織所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十、契約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紡織所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紡織所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紡織所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紡織所；紡織所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件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

並同意本案件公告、「本案件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紡織所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案件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紡織所 企劃處 康小姐。

電話：+886-2-2267-0321，傳真：+886-2-2268-9834。

電子信箱：tykang.1632@ttri.org.tw。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附件、本案件標的

案次	件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1	1	塗佈方法以及使用此塗佈方法所製得的立體織物	中華民國	獲證	I445579	2014-07-21~2029-12-07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2	2	陰離子型水性聚氨基甲酸酯樹脂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37014	2014-05-11~2031-12-2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3	光化學膜及其表面改質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31024	2014-03-21~2031-12-22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4	光觸媒溶液以及紡織物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61243	2014-11-21~2032-04-22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5	5	絨革感塗佈織物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I866199	2012-11-22~2032-11-22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6	絨革感塗佈織物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80444	2015-04-11~2032-10-07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6	7	生質系防水膜層之組成物及其應用	中華民國	獲證	I573834	2017-03-11~2033-12-30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5 年度機能性紡織品相關專利讓與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所」）。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一）本案件包含專利 6 案 9 件（以下簡稱：「本案件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二）若本案件流標、廢標、無效投標或未通過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為讓與之交易行為。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於紡織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紡織所 115 年度機能性紡織品相關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紡織所聯絡人將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三）自本案件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紡織所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領取投標資料。

五、投標方法：

五、投標方法：

（一）本案件採通訊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清楚填寫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密封後，連同下列 1~5 全部資料：

1. 押標金。

2.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3. 近兩年財報資料。（如新創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請檢附成立迄今之財報資料）

4.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5.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若投標多案，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6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投標單及 1~5 資料以下統稱「投標文件」)

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機能性紡織品相關專利讓與案」，於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7 日 17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企劃處 康小姐

(二) 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 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 公司財務狀況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4. 「本案件標的」運用規劃
5. 國內產業效益(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紡織所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 投標方式：本案件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本案件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 本案件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 投標後除紡織所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 (一) 押標金為每案新台幣參萬元。於決標當日依「九、決標方法」第(三)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紡織所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收款人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案件交易程序。
- (三)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包含押標金不足者。
- (七)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紡織所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

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投標廠商曾與紡織所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開標時間地點: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號)進行。

九、決標方法:

(一)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投標廠商應出席。

(二)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三)通過審查後,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將同時開啟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紡織所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四)紡織所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五)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若「本案件標的」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紡織所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十、契約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30個工作日內,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讓與契約書」原則上應具備「十、契約事項」所載之條件;但各項契約條件應以紡織所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紡織所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與否之權利。

(二)得標廠商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與紡織所簽訂「讓與契約書」時,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紡織所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三)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紡織所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紡織所得另洽第三人進行讓與。前述逕洽案件須經紡織所讓與評估小組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四)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案件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費用。

(五)「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件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紡織所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 (六)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本案件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紡織所就「本案件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紡織所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紡織所。得標廠商嗣後若將「本案件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紡織所同意讓與「本案件標的」予得標廠商。紡織所亦僅依本案件公告日之「本案件標的」現狀讓與得標廠商，紡織所不擔保「本案件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紡織所亦不擔保「本案件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本案件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本案件標的」如被撤銷，紡織所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本案件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紡織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本案件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紡織所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紡織所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本案件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九) 「本案件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紡織所依紡織所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本案件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案件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紡織所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十) 「本案件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紡織所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紡織所，且應依紡織所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紡織所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4. 得標廠商讓與「本案件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十一)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紡織所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案件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案件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案件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 有前項情形時，紡織所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得標廠商如將「本案件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紡織所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紡織所，以便紡織所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 (十三) 若得標廠商違反「十、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專屬授權、輾轉讓與或非專屬授權「本案件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紡織所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紡織所有權逕行將「本案件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紡織所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本案件標的」讓與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紡織所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十、契約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紡織所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本案件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紡織所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紡織所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紡織所；紡織所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一、注意事項：

本案件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案件公告、「本案件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紡織所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案件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紡織所 企劃處 康小姐。

電話：+886-2-2267-0321，傳真：+886-2-2268-9834。

電子信箱：tykang.1632@ttri.org.tw。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6號。

附件、本案件標的

案次	件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委辦單位	專利權人
1	1	浸漬液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其之玻纖織物的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1282464	2010-06-03~2030-06-03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2	浸漬液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其之玻纖織物的製造方法	日本	獲證	5143869	2010-06-23~2030-06-23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浸漬液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其之玻纖織物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445867	2014-07-21~2030-05-27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2	4	隔熱布膜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411531	2013-10-11~2030-12-2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3	5	自潔隔熱布膜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1411533	2013-10-11~2030-12-2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4	6	防水貼條	中國大陸	獲證	1643755	2011-12-30~2031-12-30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7	防水貼條	中華民國	獲證	I473716	2015-02-21~2031-12-2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5	8	隔熱層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I480370	2015-04-11~2032-12-11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
6	9	高彩度水性聚氨基甲酸酯樹脂及其製造方法暨其於仿鹿皮複合材料之應用	中華民國	獲證	I525148	2016-03-11~2034-12-30	經濟部 產業技術司	紡織所